2024年度述法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朝辉**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推进法治建设有责有担。一是**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及时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县党委法治建设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主动参与、配合法治检查、执法督察。全年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4次，研究解决相关问题6个。**二是**抓实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党内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印发自然资源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全局24名领导干部参与学法考试，参与率、通过率均为100%。组织班子成员旁听法院案件庭审2次，切实增强领导班子依法行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落实各项制度。研究制定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严格落实重要法治事项审批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进行。

**（二）全面依法履职有为有位。**一是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基准地价、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公共政策制定调整，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组织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核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13次。二是公布行政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条，按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高效办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6件。三是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完善行政监督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强化执法监管有方有成。一是**强化执法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查。二是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络，切实抓好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全力保证耕地总量“进出平衡”。三是强化纠纷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情况分析，认真剖析风险，及时研究整改，倒逼规范源头行政行为。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涉稳问题专项治理，全年受理处理信访件14宗。

**（四）普法宣传教育有声有色。一是**面向系统内部普法。建立年度培训制度，落实经费保障，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二是**面向社会公众普法。利用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日、12·4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题普法活动8次，重点宣传耕地保护、土地要素保障、地灾防治、国家版图等重点领域的政策规定，增强全社会关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

**二、亮点工作**

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土地、矿产资源的整治与巡查工作。重点对辖区内的矿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部分企业环境恢复治理的督促整改。2024年共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5起，其中土地违法案件3起，矿产违法案件2起。动态巡查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事中巡查、事后查处”的原则，共计出动54批次150人次。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掌握情况、妥善处理，将违法案件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强化法治思维。**带头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县的总体要求，树牢“一把手抓法治”的思想，压实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抓好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加强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明确执法标准，统一执法尺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统筹做好新旧政策性文件之间的衔接，定期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明确自然资源管理依据。

**（三）持续强化普法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和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表现形式，提升法律法规宣传效果，实现普法教育力度不减、工作不断。